

檢測及認證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檢驗操作」職能範疇

名稱	監督現場檢驗
編號	105915L5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涵蓋在接受檢查的機構中有效而順利地監督現場檢驗活動的能力。
級別	5
學分	2 (僅供參考)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具備檢驗要求、規範及技術的知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查有待檢驗的範疇。 • 詳細說明進行檢驗的要求。 • 運用所檢驗產品的各種製造技術，並評估的潛在的缺陷。 • 詳述流程的運作方式及服務的交付過程。 • 釐定各種影響檢驗結果的因素。 <p>2. 監督現場檢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擇及運用適當的檢驗方法、工作文件及檢驗計劃。 • 選擇一支擁有適當技術能力的監督員團隊，按照檢驗計劃的要求進行不同類型、範疇及數量的檢驗活動。 • 為該團隊分派檢驗職能的職責及責任。 • 監視所有督導員及其他參與檢驗活動的人員，取得令人滿意的成效。 • 在採樣、測試及檢驗領域提供明確的指引。 • 監督團隊選擇及使用測量設備，進行檢驗工作。 • 運用專業的判斷，以檢查檢驗結果，並確定運作的潛在故障及交付服務過程中的不足之處。 <p>3. 展示專業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展示有效而高效的領導能力及溝通技巧。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督及監測監督員團隊有效地進行現場檢驗活動； • 運用專業的判斷來檢查檢驗結果，確定產品的缺陷及 / 或運作的故障。
備註	